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一）盈餘分配表(詳第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詳第 頁)。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詳第 頁）

（六）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七）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八）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 )。【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十一）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之資料】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詳第 頁）。

三、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一）辦理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五）。

（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三）、（七）至（十）、（十二）至(十三)及(十五)。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國籍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 |  | 股票掛牌日期 | 年 月 日 |
| 資本總額 | 原幣： 元總股數： 股折合新臺幣： 元折算匯率： | 證券代號 |  |
| 實收資本額 | 原幣： 元已發行總股數： 股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折合新臺幣： 元折算匯率：陸資比例：　　 　%(註) |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海外：□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
| 臺灣：□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現金增資 股;金額 元合 計 股；金額 元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
| 發行股數及金額 | 增資發行新股：1.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2.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 律師 |  |
| 主辦承銷商 |  |
| 保管機構 |  |
| 股務代理機構 |  |
|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
| 股票發行條件 | 1.預定發行價格決定方式：2.承銷及配售方式：3.公開承銷比例： 4.預定發行日期：5.新股之權利義務：6.其他： |
|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
| 募集資金用途及其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  |

(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國籍 |  | 負責人 |  |
| 資本總額 | 原幣： 元總股數： 股折合新臺幣： 元折算匯率： |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海外：□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　　　□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臺灣：□普通股　　股□有擔保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股□無擔保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 |
| 實收資本額 | 原幣： 元已發行總股數： 股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折合新臺幣： 元折算匯率：陸資比例：　　 　%(註)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
|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元。□其他合計 元 | 律師 |  |
| 輔導(推薦)承銷商 |  |
| 保管機構 |  |
| 股務代理機構 |  |
|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
| 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一）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餘額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稅後淨利可供分配盈餘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分配項目：(註三)股東股息股東紅利--股票--現金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X(XX)(XX)(XX)(XX)(XX) | X,XXXX,XXX (XXX) XXX |  |  |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０％）、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０％）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等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物名稱 | 取得日期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 取得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物名稱 | 處分日期 | 原取得日期 | 出售總價款 | 實際收款情形 | 帳 面 價值 | 處分損益 | 交易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處分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  |  |  |  |  |  |  |  |  |  |  |  |  |  |  |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取得日期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取得資料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評估結果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二) | (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註一) |  |

2.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處分日期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原取得資料 | 處分總價款 | 實際收款情形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或會計師意見 | 處分利益（或損失）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

1.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日期及文號：

2.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1)董事會通過日期：

(2)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者計畫執行狀況：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計畫執行狀況：

➀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➁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4.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其他 千元；方式 。

第 頁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未支用資金用途：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購併他公司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

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1.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

2.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 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 預計完成日期： 。

3.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➃其他 千元，方式：

1.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年度 | 年度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  |  |  |  |  |  |  |  |  |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外國事業購併他公司其他。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  |  |  |  |  |  |  |

➁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 (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1.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  |  |  |  |  |  |  |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➁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1. 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➀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機構 | 利率(%)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年度 | 年度 | 合計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第 頁

1. 用於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情形 |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 已投資 | 擬增加投資 | 合計持股比例 |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  |  |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暫定發行價格低於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
2.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六）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買賣情形

|  |  |  |
| --- | --- | --- |
| 1.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預測 經更正(新)次數： |  | 2.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主管機關糾正(或本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
| 財務預測年度 | 更正(新)次數 |  | 受糾正日期文號 |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 受糾正原因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案件名稱 | 受處分日期 | 處分函號 | 案情摘略 | 改善情形 |
| (註) |  |  |  |  |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1條。

4.前各次增資案件，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者：

|  |  |  |  |
| --- | --- | --- | --- |
| 增資年度 | 限制原因 |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  |
|  |  |  |  |

（七）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及地區（註） |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金額（個別） | 申報時累計赴大陸投資地區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合計數） |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
| 1.2. |  | 原幣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 |  |  |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ㄧ者：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ㄧ者，亦屬之。

（八）子公司事業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稱（註） | 主要營業 | 投資股份 | 股權淨值(或市價) |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無互為背書保證、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
| 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投資收入 | 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第 頁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第 頁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

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度 | 年度 | 差 異 | 說 明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4)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十一）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第 次私募(註一)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年第 次私募(註一)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
|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  |  |
| 交付日期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 第 頁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  |
|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  |  |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第 頁

單位：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 期(次) | 第 期(次) | 第頁 |
| 發行日期 |  |  |
| 發行總額 |  |  |
| 未償餘額 |  |  |
| 每張面額 |  |  |
| 發行價格 |  |  |
| 債券期限 |  |  |
| 票面利率 |  |  |
| 有無擔保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  |  |
| 可否轉換或附認股權 |  |  |
|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  |  |
| 現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  |  |
| 轉換或得認購期間 |  |  |
| 已轉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  |  |
|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  |  |
| 限制條款(註) |  |  |
| 賣回或贖回條款 |  |  |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之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  | 其他 | 合計 |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 年度 |  |  |  |  |  |  |  | 100% |
| 年度 |  |  |  |  |  |  |  | 100% |
|  年度 第 季  |  |  |  |  |  |  |  | 100% |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營業收入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第頁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第 季 |  |  |  |  |  |
|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項目年度 | 期末存貨金額 |
| 原料 | 物料 | 在製品 | 製成品 | 其他 | 合計 | 備抵損失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第 季 |  |  |  |  |  |  |  |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存貨週轉率 | 平均售貨日數 |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第頁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第 季 |  |  |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帳齡年度 | 應收帳款 | 應收票據 | 催收款 | 合計 | 備抵壞帳 |
| 六個月以下 | 六～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第 季 |  |  |  |  |  |  |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收現日數 |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第 季 |  |  |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資金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 貸與對象  | 往來科目 | 本 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利率 區間  | 資 金 貸與性質  | 業務往來金 額 | 有短期融通資金必要之原因 | 提列備抵 呆帳金額 | 對個別對象資金貸與限 額 | 資金貸與總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金額 | 累計背書保證金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率(註)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
| 公司名稱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銷）貨之公司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交易情形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進（銷）貨 | 金額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 單價 | 授信期間 | 餘額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對象 | 關 係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年度 | 年度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
| 最低 |  |  |
| 平均 |  |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
| 原列每股盈餘 |  |  |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 |  |  |
| 資本公積 |  |  |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項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合計 |
| 期初現金餘額１加：非融資性收入2應收帳款收現應收票據收現銷 貨 收 現處分短期投資 處分長期投資處分固定資產其他（註三） 合計減：非融資性支出3應付帳款付現應付票據付現購 料 付 現薪 資 付 現短 期 投 資 長 期 投 資固 定 資 產其他（註三） 合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所需資金總額5=3+4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融資淨額7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借 款償 債支付股利 合計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等，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1.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名 | 中文英文 | 證券代號 |  |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實收資本額 |
| 公司種類 | □上市 □上櫃  | 股票掛牌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總額：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 |
| 稅籍編號 |  | 行業別 |  |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照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總經理 |  |
| 公司電話 |  |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  |
| 公司網址 |  | 財 務 經 理 |  |
| 委託代理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其身分證字號暨連絡方式 |  |

2.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所屬單位名稱 | 所屬單位統一編號 | 所屬單位地址 | 所屬單位電話號碼 |
| 簽證會計師 | (1) | (1) | 會計師事務所 |  |  |  |
| (2) | (2) |
| 律師 |  |  | 律師事務所 |  |  |  |
| 主辦承銷商第 頁 | (公司負責人)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銷部門主管) |  |  |  |  |  |
|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  |  |  |  |  |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